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14 号）。

二、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

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15 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4 日